

高標準的管治 制定高標準的管治



企業管治框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的董事會共有11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九名非執行董事。在九名非執行董事中，有七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以確保董事會能作出獨立客觀之決策，並能全面和不偏不倚地監督管理層。

本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管治架構、合規情況監督和會面次數已載列於《2023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及提

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列明，其每年最少須投入的時間為75小時，而相關委任書必須由其本人簽署及確認。此外，根據金管局指引（《監管政策手冊》中「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CG-1」）規定，本行董事須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其出任主席或成員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尤其是討論重大事宜的會議。另外，根據董事

會採納的《利益衝突政策》，非執行董事在考慮是否接受任何額外職責或職責變動時，應諮詢本行主席或公司秘書。本行在決定是否允許非執行董事接受額外職責或職責變動時，將考慮其所投入的時間等因素。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出席記錄已載列於《2023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11名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2名執行董事



9名非執行董事

包括7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制定高標準的管治

風險管理框架

風險管理是我們日常營運的核心部分。我們擁有建立穩健透明的企業管治制度，並致力保障業務營運免受合規風險影響。風險管治論壇定期舉行會議，確保管治及監控架構得以妥善執行、管理和維持，而且相關資訊得以妥善傳遞。如要進一步了解本行整體的風險應對方針，請參閱我們的《2023年年報》。

「三道防線」模式

我們採用「三道防線」模式界定本行各成員的角色及責任，並透過以活動為基礎的框架，清晰劃分每道防線的監控環境及對風險管理的問責和責任。該模式適用於所有個人和所有風險類型，並有助我們得出正確的行為結果。

風險權責（第一道防線）、風險監督和管理（第二道防線）和獨立審驗（第三道防線）之間必須有明確的職責分工，以有效識別、評估、管理和匯報風險。我們在三道防線框架中所處位置取決於我們的職務，而非我們的職位頭銜。

環球業務部門的職責可牽涉第一及第二道防線，因此必須將職責分工細化至不同團隊。而達到特定職級的個別人士（一般為執行委員會級別或其直系下屬），可能會同時負責第一及第二防線的風險管理工作。然而，任何此類雙重職責，尤其是在他們具有監管責任的情況下，不得造成使負責人難以管理的衝突。

風險偏好乃通過風險偏好聲明闡明，其由定性聲明和定量指標所組成，涵蓋設有既定風險偏好及容忍度水平的金融和非金融風險。我們的風險偏好聲明由董事會批准，並接受半年一次的審查和定期監督。

風險匯報提供以準確和及時數據為基礎的洞察力分析，以及來自三道防線的主題專家觀點，協助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和持份者作出明智的決策，並幫助高級管理層了解哪些風險屬於我們的首要風險，以及其是否獲管控於我們的風險偏好水平內。風險匯報亦讓公司內部的共同議題及系統性事項顯得更加清晰，有助我們更積極有效地管理相關風險。

內部稽核部構成我們的第三道防線，負責就本行管理層所制訂和陳述的風險管理框架、監控措施及管治程序提供獨立客觀的審驗，以確定其設計及運行是否充分有效。



風險權責 (第一道防線)

- 為風險責任人
- 負責識別、記錄、呈報及管理風險
- 確保設立合適的監控及評估機制，以減輕該等風險



風險監督和管理 (第二道防線)

- 負責制訂特定風險範疇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
- 就有關風險提供意見及作出指導
- 就有效風險管理對第一道防線提出質詢



獨立審驗 (第三道防線)

- 負責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管治及內部監控程序的設計及營運成效提供獨立的保證